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X024 科学大道—友谊路段综合提升工程

发包人（全称）：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荥阳市天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承包人全称): 荥阳市天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荥阳市 X024 科学大道—友谊路段综合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荥阳市 X024 科学大道-友谊路段综合提升工程
- 2.工程地点: 荥阳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荥政采 20200207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X024 科学大道-友谊路段综合提升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实施及售后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书面进场施工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并通过行业或国家强制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 954531.00 元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元整)
- 2.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金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97%,其余3%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时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免费维修,自发包人向承包人通知起,3天内不到,由发包人处理,所发生费用加1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荥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理

电话:

地址:

日期: 2020.11.20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金军

电话: 64615308

地址: 荥阳市道北污水处理厂西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